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8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9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按照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不低于16亿元出售其控股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上述交易价格办理其控股权出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并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并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并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3日14:30-17: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8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拟对外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思特”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售价格按照标的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不低于16亿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上述交易价格办理大族思特股权出售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8个月。

大族思特成立于2017年8月26日,主要业务为光学扫描振镜电机、音圈电机、微型电机等工业特种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的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前,大族激光持有76.156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对大族思特拥有控制权,具体出售比例及剩余持股比例以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出售资产将导致公司丧失对大族思特的控制权,预计将实现收益约9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超过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对潜在交易对方资质进行核查,确保其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并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L7QXH

法定代表人:丁兵

经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大族激光工业园厂房4栋401

注册资本:2455.47534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扫描振镜电机、音圈电机、微型电机等工业特种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的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传感器、执行器、检测仪等光机电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光学扫描振镜电机、音圈电机、微型电机等工业特种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的软硬件生产制造;传感器、执行器、检测仪等光机电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族激光	76.1563%
丁兵	12.6200%
王光熊	5.2943%
深圳市华特聚贤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深圳市华特聚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0%
深圳市华特子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34%
合计	100.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37.13	11,401.99
净利润	3,150.44	2,383.85
总资产	20,493.79	22,389.43
净资产	10,080.27	11,643.22

大族思特2022年及2023年1-9月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F127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族思特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大族思特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参考同行业估值水平,在此基础上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大族思特出售价格按照其100%股权整体作价不低于16亿元,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交易对方确定并签署交易协议后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本次交易获得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能够有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经营质量的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族激光不再对大族思特拥有控制权,大族思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可实现收益约9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对方以及交易能否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2308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下午14:30-17: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4日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23年12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2号大族全球智造中心1栋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注:(1)议案2-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5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2号大族全球智造中心1栋6楼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大会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福海街道12号大族全球智造中心1栋6楼董秘办

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大会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大会电子信箱:bsd@hanslaser.com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胡志毅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8

2、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注:

1. 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 若对“议案 100”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如“议案 1.00”等)均表示相同意见。

3. 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出现“议案 100”与相关具体议案(如“议案 1.00”等)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议案 100”的表决意见为准。

4.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36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2.36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32元,共计募集资金254,5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11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4812_A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24,289.11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9,267.63	56,632.31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41,514.00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9,368.00	17,238.41
6	生物信息项目	10,894.51	9,351.20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132.00	10,343.14
8	补充流资金项目	55,800.00	55,800.00
合计		258,209.53	244,113.4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080,202,294.36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6,224,573.85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93,169,046.35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600.03元。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399Z)	23,600	1.55%-3.93%	-Z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399Z)
产品编号	SDGA231399Z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3 年 11月 28日
到期日	2024 年 02月 28 日
计息方式	ACT/365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产品收益
挂钩标的	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期初观察日	2023年11月28日
期末观察日	2024年02月26日
产品收益计算	年化收益率=1.55%+1.28%×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4%,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4%)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取观察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作投资(10Y)的收益率。交易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均对外正常营业的营业日。
提前终止条款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应至少在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进行公示,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项下的收益(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向客户分配。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含当日)期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399Z)”投资期限为92天。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 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 三季度
资产总额	1,060,691.24	1,082,503.76
负债总额	102,127.27	93,46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580.21	989,06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8.17	-7,685.62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为2.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2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186.7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276.6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23,000	199.7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3,600	23,600	167.6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3,600			23,600
合计		146,200	122,600	904.82	2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3,330,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明华创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1,313,0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明华创新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6,382,5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明华创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330,493	9.43%	IPO前取得:38,093,209股 其他方式取得:15,237,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明华创新	6,382,538	1.13%	2023/5/26-2023/11/25	集中竞价交易	37.93-46.104	260,393,440.30	未完成;4,930,526股	36,191,964	6.40%

注1: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外,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11月25日期间,明华创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56,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6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4,316,7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红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804,035	99.8257	512,700	0.174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杨红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231,641	99.9710	是
2.02	关于选举杨银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231,641	99.9710	是
2.03	关于选举张国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231,641	99.9710	是
2.04	关于选举王佳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231,641	99.9710	是
2.05	关于选举杨峨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231,641	99.9710	是
2.06	关于选举程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231,641	99.9710	是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尉安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231,638	99.9710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四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231,638	99.9710	是
3.03	关于选举龚顺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231,638	99.9710	是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胡永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94,231,637	99.9710	是
4.02	关于选举万张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94,231,637	99.9710	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议案2、议案3、议案4时,相关候选人亲自出席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杨红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23,601	99.7341				
2.02	关于选举杨银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23,601	99.7341				
2.03	关于选举张国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23,601	99.7341				
2.04	关于选举王佳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23,601	99.7341				
2.05	关于选举杨峨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23,601	99.7341				
2.06	关于选举程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23,601	99.7341				
3.01	关于选举尉安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23,598	99.7341				
3.02	关于选举李四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23,598	99.7341				
3.03	关于选举龚顺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23,598	99.7341				

说明:上表的投票数据已剔除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